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18470	债券简称:	H6 融地 01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35号）《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当事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汪孟德，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程轶，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 16 融创 05、20 融创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

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但发行人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才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汪孟德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程轶作为发行人财务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2、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汪孟德，时任财务负责人程轶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如公司在 2022 年 4 月以及 2023 年 8 月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公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说明公告》中所述，2022 年公司因受各类因素的综合影响，无法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中期报告。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积极整改、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公司最终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收到《处分决定》后，高度重视《处分决定》中的违规情形，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收到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